证券代码：920976　　证券简称：视声智能　　公告编号：2026-147

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1、2026 年 9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6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获得批准，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

3、2026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调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购买价格。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调整情况

2026 年 11 月 16 日，公司披露《2026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144）。经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6 年

第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公司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 69,953,400 股为基数（应分配总股数等于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70,953,400 股减去回购的股份 1,000,000 股，根据《公司法》等规定，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 5.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6 年 11 月 23 日实施完毕。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时将按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股份变动比例）。由于股份回购原因，本次权益分派参与分配的股本基数与总股本不一致，因此公式中现金红利、股份变动比例指实际分派情况根据总股本折算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股份变动比例。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份数量*（每 10 股分红金额÷10）÷总股本=69,953,400*（5÷10）÷70,953,400=0.4929531。

根据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回购股票日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该标的股票的数量及交易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本次购买价格的调整方法为：调整后购买价格=调整前购买价格-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为 0.4929531 元/股，计算口径与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参考价一致。因此，本次调整后购买价格=11.43 元/股-0.4929531 元/股=10.9370469 元/股，四舍五入并保留两位小数后为 10.94 元/股。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由 11.43 元/股调整为 10.94 元/股，标的股票数量不变。

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会已授权董事会审议除业绩考核指标之外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确定依据、持有人数量及其认购金额、资金规模、股票来源、股票规模、购买价格、权益解锁分配安排及处置方式、管理模式等事项。本次调整属于上述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进行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系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及《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调整事项。

五、律师事务所意见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调整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 3 号》《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符合《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一）《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三）《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5 日